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0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娜茵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九二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（聲請意旨漏列，予以補充），緩刑2年，並應賠償張嘉芬3萬元，賠償林可婷2萬元，於112年6月15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1年10月中旬至111年11月21日止更犯共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罪，經臺南地院於113年4月1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208號上訴駁回，而於113年10月25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是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，此與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之規範模式有別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，嗣於緩刑期前之111  
02 年10月中旬至111年11月21日止更犯後案，並於113年10月25  
03 日判決確定等情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 
04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而  
05 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事實，首堪認  
06 定。又本院為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，檢察官業於上揭判  
07 決確定後之6月以內之113年12月3日為本案聲請，而繫屬於  
08 本院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可憑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聲請意  
09 旨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7 書記官 李欣妍